

西安市灞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1、贯彻执行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计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
- 2、负责编制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卫生应急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 3、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 4、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5、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部分公共场所、部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7、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核准。

8、负责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9、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办法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规范；贯彻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1、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落实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2、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街道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批；负责助产、结扎、终止妊娠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批工作。

14、完善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6、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7、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的初审和聘任考核工作；指导医学科研成果普及和应用工作。

18、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健康灞桥建设。针对重要健康危险因素、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实施一系列健康行动。

2. 大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贫困群众医疗兜底保障制度，加强贫困群众健康危险因素防控。

3. 扎实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统筹做好免疫规划，加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

4.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健康老龄化，加强人口监测和研判，严格执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构建医养结合合理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5.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深入开展中医药服务，强化中医药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6.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相关政策，完善职称评定措施。

7. 加强卫生计生普法宣传，加大卫生计生综合监管力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8.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公立医院党的领导，严厉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树立行业清风正气。

9.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组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努力改善城乡卫生面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区妇幼保健站

3	区疾控中心
4	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5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6	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7	流动人口
8	区卫生监督所
9	计生服务站
10	爱卫办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款 7976.69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97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76.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预算并入我局。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97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976.69 万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预算并入我局。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97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76.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预算并入我局；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97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976.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预算并入我局。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976.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预算并入我局。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4.75 万元，项目支出 6261.94 万元。

基本支出 1714.75 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1504.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8.06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2 万元，原因是公用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14 万元，原因是补助项目变动。

项目支出 626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0.12 万元，根据工作情况项目支出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6.6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04.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8.06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9.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2 万

元，原因是公用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0.73万元，较上年减少68.14万元，原因是补助项目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1.95万元，较上年减少8.65万元（28.3%），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1.25万元，较上年减少0.15万元（10.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10.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培训费4.5万元，较上年减少6.5万元（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14.75万元，较上年减少448.5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30.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91.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25.61万元、政府采购制服类预算12.78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5.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灞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 2 月 18 日

